

洮北区全力打好政务服务“组合拳”

本报讯（宋伟博 何家欢）近年来，洮北区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以改革为动力，加快服务“速度”。全面推进“一窗”改革，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证”服务模式，纳入“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事项达75%，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办理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压减60%。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依托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通过线下“一个窗口”和线上“一个平台”，将办事材料同步送达多个相关审批部门，让企业享受无差别全流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总体审批时间由原来的200个工作日以上压缩到81个工作日以内。

以便民为宗旨，提升服务“温度”。组建“零跑团”队伍，实行区乡村三级联动代办服务模式，为企业及办事群众提供全方位“一对一”帮办、代办服务，实现企业及群众办事“零跑动”。将营运车辆报停、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等480余个事项纳入代办办范畴，去年为企业及群众提供领办、代办服务7000余件。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全面落实“好差评”反馈制度，公布监督投诉电话，设置意见箱和意见簿，畅通群众问题反映渠道，倒逼服务质量升级。

以数字为手段，拓宽服务“广度”。拓展“跨省通办”范围，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方式，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在与乌兰浩特市达成通办协议基础上，去年与通辽市、齐齐哈尔市及所辖县（市、区）依托审批系统实现“跨省通办”，通办事项增加至30个。推进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向基层延伸，46个区级事项延展至乡镇、街道，实现更多的事在“家门口”办。

供需两端发力促文旅消费

●原 野

最近一个时期，一系列文旅产业支持政策相继出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智慧旅游等文旅产业新业态列入鼓励类；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旨在丰富优质旅游供给；《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在线旅游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旨在通过实施常态化监管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政策的有力推动及落实，促进了我国文旅消费供需两端发力，并不断提质扩容。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旅游发展驶入快车道，形成全球最大国内旅游市场，成为国际旅游最大客源国和主要目的地，旅游业从小到大、由弱渐强，日益成为新兴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具有显著时代特征的民生产业、幸福产业，成功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中国旅游发展之路。进入新时代，文旅新业态日趋丰富，文旅产品品质提升；文旅消费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消费结构持续优化。文化体验游、研学知识游、红色教育游等新业态正成为引领产业发展的新常态，对国民经济的带动作用逐步凸显。

不过，文旅消费仍然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比如，相关政策落实不到位、效果还不够明显；面对多元化需求，优质文旅产品和服务供需不平衡的情况；文旅项目内容同质化严重，文化内涵挖掘不足，缺乏有效市场营销策略；等等。基于此，要坚持守正创新、提质增效、融合发展，尽快补齐文旅消费供给短板，多角度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政府要下好“先手棋”，强化政策统筹，优化文旅产业布局。加大对文旅产业基础设施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把交通基础设施、旅游服务设施作为助推全域旅游发展跃上新台阶的重要抓手。积极推进文旅产业标

不负“芍”华 “药”你共赏

本报讯（陈宝林 石雷文/摄）日前，在通榆县开通镇跃进村，会军花卉合作社花卉基地栽植的15亩芍药花娇艳绽放。它们姿态优美、颜色艳丽，吸引不少游客前来赏花打卡。

一束束芍药花，枝条上挂满了花蕾，粉的、红的，妩媚多姿，让人怦然心动，又有翠绿松树搭配，颜色互补，相得益彰，冲击着游人的视觉。

每一朵芍药，都值得倾听，每一朵芍药，都值得定格在小城郊外。每到赏花季节，慕名而来的游客络绎不绝，这里便成了游人的网红打卡地，免费的旅游观光景点。

近年来，通榆县会军花卉合作社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稳健发展，现已拥有育苗基地面积450亩。其中，设施育苗面积2万余平方米，年均培育各种绿化苗木近1500万株，并在原有的15亩基础上，还承包了10多公顷林地栽植芍药，明年可大面积开花，培育的各种花卉已遍及通榆城乡。

图为游客在花海中打卡拍照。

最高法最新意见回应未成年人犯罪防治热点问题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罗 沙 齐 琪 冯家顺

近年来，一些未成年人严重犯罪案件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引发对“犯罪低龄化”的广泛讨论。

“问题少年”，何以对策？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意见明确，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标本兼治，惩防并举，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

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

最高法提供的数据显示，近三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

对此，最高法此次发布的意见明确，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其中特别强调：“对于主观恶性深、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特别是屡教不改的，绝不姑息纵容，坚决依法惩治，确保司法公正。”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彭新林表示，我国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是要惩教结合，未成年人的身份不能成为逃避法律责任的“挡箭牌”。“宽容不纵容”，实际上就是该惩处的要依法惩处，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让作恶者付出代价，让受害者得到抚慰，让社会公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苑宁宁表示，2021年3月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刑事责任年龄作出调整，再加上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目前我国法律对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无论年龄大小，总体上均有相应的处置措施。必须全面贯彻落实法律，以严格公正司法回应社会关切，杜绝“一放了之”“不了了之”。

据最高法介绍，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以来，人民法院对于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杀人、重伤犯罪案件，已审结4件4人，犯罪人年龄在12至13岁之间，被依法判处10至15年有期徒刑。

宽容但不纵容，有效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最高法意见通篇传递出这一鲜明导向——即使是低龄未成年人，只要实施了侵权或者违法犯罪行为，本人及其监护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传递这种导向，就是要让未成年人正确认识违法犯罪行为。”上海市未成年人研究会副会长张善根表示，无论是未成年人还是监护人，都不能把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性制度，当成规避法律的手段。

从严处理学生欺凌，学校失职要担责

嘲讽、扇耳光、殴打辱骂……学生欺凌问题触目惊心，也极易诱发严重犯罪。

对此，最高法意见强调“依法从严处理学生欺凌”。

人民法院在相关案件中发现存在学生欺凌现象的，应当与学校或培训机构及教育主管部门沟通，建议及时予以严肃处理，并跟进处理进展。欺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中，最高法意见专门提出，探索通过诉前调解等方式，促使实施学生欺凌的未成年人真诚赔礼道歉。

“调解介入学生欺凌，是一种新的治理机制，有利于化解双方家庭以及家校的矛盾；促使欺凌者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也为被欺凌的人提供安慰，避免留下心理阴影。”张善根说。

记者了解到，不少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学校未能及时发现和干预欺凌、不良交友等问题，导致学生走向犯罪或者被侵害。最高法意见对此明确规定，学校、培训机构等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依法判决承担侵权责任，并根据情况发送司法建议。

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法意见专门提出，坚决依法惩治各类“校园”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未成年人在学校学习、生活期间发生人身损害，学校已经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依法判决学校不承担侵权责任，为学校依法依规开展教学管理提供司法保障。

“这个规定意义重大，有助于破解一些学校和老师‘不敢’管学生的难题。”张善根表示，法不能向不法让步，因为害怕“校园”而放弃管理，反而会鼓励和诱发违法行为。

家庭监护管教缺失，法院可予以训诫

未成年人犯罪的背后，往往存在管教缺失、监护不力、教育不当等问题。

据最高法介绍，2021年至2023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的涉未成年人暴力案件中，被告人为留守儿童的占比22.94%，单亲家庭占比6.95%。许多未成年被告人犯罪前缺失家庭关爱和教育，有的父母对孩子成长中遇到的生理、心理困惑疏于关心。

防治未成年人犯罪，监护人责任重大。

最高法意见明确提出，人民法院在审理涉未成年人刑事、行政案件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存在其他因家庭监护管教缺失、不当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情形的，根据情况，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意见特别强调，监护人“不仅要为未成年人提供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还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很多都是监护人没有尽到职责。”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少年司法专委会主任宋英辉表示，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监护人对此主要承担民事

定制化、精品化的产品和服务。要通过产业的有机融合，拓宽文旅产业发展空间，推动文旅与工业、农业等领域跨界融合。探索“文旅+”多业态融合发展新模式，重点培育近山亲水、赛事、演艺、夜间、沉浸式体验等消费新场景。创新配置释放文旅产业的优势潜力，充分整合和创新运用文旅资源，着力打通文旅上下游关联产业链，延伸“文旅+”产业链，突出特色创新供给，营造专属的文旅标签，提升文旅产业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加速释放文旅消费需求，让居民“能消费、愿消费、敢消费”，让游客从“头回客”变为“回头客”。扎实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发放文旅惠民券，扩大文旅产品的优质供给，关注并满足不同群体的文旅消费需求；优化消费环境，健全文旅市场信用体系，深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提升文旅产品和服务品质，有效承接旅游流量，让游客玩得舒心、开心；持续创新文旅产品和服务，不断解锁新玩法、玩出新花样，打造多元文旅产品体系，推动文旅消费“留量”转化为经济发展增量，努力构建全域旅游新格局。

（据《经济日报》）

送法进社区“典”亮新生活

本报讯（张旖 记者汪伦）近日，洮北区司法局走进市区7个街道开展“送法进社区”系列宣讲活动，扎实推进“八五”普法，有效提升社区居民的法律意识，进一步宣传普及法律知识，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活动中，宣传人员用幽默风趣的语言，为居民讲解了《民法典》中的法律内容和新增亮点，并结合平日遇到的实际案例以法释案，讲解了婚姻家庭关系、买卖合同等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在宣传人员的讲解下，一条条法律法规条文变得通俗易懂，居民们听得津津有味，向宣传人员送去热烈的掌声。居民们纷纷表示，不仅要自己学习《民法典》，还要将《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知识传播给亲朋好友，共同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养。宣传期间，工作人员还向群众发放了法律知识册页、普法扑克、普法扇子等宣传品。

通过开展“送法进社区”系列宣讲活动，进一步营造了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洮北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继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引导群众牢固树立法治观念，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典”亮美好生活。

用真情书写驻村故事

——记洮南市向阳街道兴隆山村驻村第一书记赵小茗

●孙千婷

他严格履行驻村工作职责，勇于担当，以党建作引领，突出产业振兴、做好志愿服务，谱写乡村振兴美好华章。他就是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派驻到洮南市向阳街道兴隆山村担任驻村第一书记的赵小茗。

党建引领乡村振兴。赵小茗团结带领村“两委”班子为村谋发展、为民谋幸福。坚持理论联系实践，强化理论武装，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开展第一书记讲党课，同村“两委”干部和党员谈心谈话，不断增强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自驻村以来，他积极开展村干部分组行动，实行村委干部分区包片，定期入户走访，及时调解处理村民矛盾纠纷；组织带领村“两委”班子整理好脱贫户档案，并全力以赴做好防疫、防汛工作，防患于未然。

凝心聚力为民服务。为民排忧解难是驻村工作的起始点，更是落脚点。赵小茗把以“群众利益无小事”这一理念作为自己工作的宗旨，尽自己所能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他在走访排查时发现，脱贫监测户佟大爷和一般户张大嫂两家均因为多项疾病导致医疗费用支出较大，存在易致贫返贫风险。他积极协调街道民政办公室，按规定要求将他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以政策兜底方式防止其返贫。为方便村民倾倒垃圾，解决村里垃圾箱不足问题，他主动向本单位党组申请，给村里增设20个新垃圾箱。

立足实际发展产业。因兴隆山村土壤适合黏玉米生长，赵小茗决定打造兴隆山牌黏玉米。他带领村班子成员到吉林嘉德农业有限公司进行考察，洽谈黏玉米种植业务，签订1000多亩种植合同。去年年末，赵小茗与村级致富带头人孙丽志探讨经济发展新路径时，得知山东高密市蝗虫养殖项目。赵小茗经过实地踏查发现这一项目适合兴隆山村村情，而且经济收入可观。回村后孙丽志设立东亚飞蝗卵培育养殖试验场，经过1个月的反复实验培育成功后，孙丽志决定扩大项目，赵小茗帮其筹措资金30余万元，盖塑料大棚、种植燕麦，培育东亚飞蝗虫。这一项目的引进，解决就业30余人，开辟出一条为村民谋划增收的新路子。

“三夏烈日肩头扛，寒冬头发凝霜雪。”扎根农村700多天的赵小茗把对工作的痴情融入到乡村大地，用奉献精神书写乡村振兴的动人故事。2022年、2023年赵小茗被洮南市委组织部评为“优秀驻村第一书记”。

遭遇火灾如何逃生自救

哪些属于“九小场所”

“九小场所”是指：小餐饮、小公共娱乐场所、小教学机构、小旅馆、小商场、小生产加工企业、小网吧、小休闲健身场所、小医疗。

进入“九小场所”时应该注意什么？

“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提示

1.进入沿街门店和“九小场所”时，注意消防安全。不要吸烟，不要使用明火。

2.留意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的具体位置，如遇火灾，按疏散指示标志和消防应急广播，以及现场工作人员的引导，正确、快速、有序地疏散和自救。

3.留意消防设施器材、逃生设备放置位置和使用方法，如遇火灾，请正确使用，确保安全。

（持续）

（据应急管理部宣传教育中心微信公众号）

关爱生命
关注安全